

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
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50000047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，增進群我關係、陶冶合群品德，制訂「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社團活動，係指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申請核准辦理之活動。
- 三、參與社團活動核給認證與獎勵積分標準如下

項次	積分	項目	備註
1	200	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期滿 1 年。	
2	100	擔任社團幹部，期滿 1 年。	
3	50	1. 擔任社團活動總召者(限社團幹部)。 2.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者(全國性以上比賽-榮獲前三名者，另加 20 分；區域性比賽-榮獲前三名者，另加 10 分)。 3. 受邀擔任外校社團授課講師。	
4	20	1.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，代表本校參加表演者。 2. 擔任社團活動籌備人員者(限社團幹部)。 3. 受邀擔任本校社團授課講師。	
5	10	1. 參加校內社團舉辦之比賽。 2. 參加校內、外社團舉辦之交流表演。 3.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，代表社團參加社團知能或服務研習，每日 10 分	

		(每次研習至多 30 分)。	
6	5	1. 擔任社團活動當日工作人員。 2. 擔任社團成員，期滿 1 年。	
7	3	全程參與社團活動者，包括：社課學員、觀眾、加油團等非工作人員(招新博覽會、迎新晚【舞】會、夜市、校慶園遊會、畢業晚【舞】會等不計分)。	

註：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幹部或職務身份者，擇高分列計。

四、獎勵

(一)一年級(含五專、四技及二技)新生：自入學後至第一學年度結束，參與社團活動積分達 100 分以上者，頒發「新鮮人社團活動績優證書」。

(二)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社團活動符合規定者，頒發下列社團活動績優獎項

1. 優良獎：積分達 800 分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銅質獎：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頒發獎狀乙幀
 - (1)積分達 1,000 分。
 - (2)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年。
 - (3)參與 2 個以上社團辦理之活動。
3. 銀質獎：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頒發獎狀乙幀
 - (1)積分達 1,500 分以上。
 - (2)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年。
 - (3)參與 3 個以上社團辦理之活動。
 - (4)參與社團或依志願服務法參加社會服務工作達 100 小時以上。
 - (5)代表本校社團參加校外比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
4. 金質獎：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頒發獎狀乙幀
 - (1)積分達 2,000 分以上。
 - (2)擔任社團幹部滿 2 年。
 - (3)參與 5 個以上社團辦理之活動。

- (4)參與社團或依志願服務法社會服務工作滿 200 小時以上。
 - (5)代表本校社團參加全國比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
- (三)同一活動，參與社團社會服務工作「時數」及參與社團活動核給「積分」，得分別計算。

五、每位學生申請同等級獎勵，以乙次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每學年接受申請，辦理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